

第九條附表五 民宿經營者違反本條例及民宿管理辦法裁罰基準表

項次	裁罰事項	裁罰機關	裁罰依據	處罰範圍	裁罰基準
一	未領取民宿登記證而經營民宿。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五項	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依下列經營客房數予以裁處，並勒令歇業。 客房數五間以下 處新臺幣六萬元 客房數六間 處新臺幣八萬四千元 客房數七間 處新臺幣十萬八千元 客房數八間 處新臺幣十三萬二千元 客房數九間 處新臺幣十五萬六千元 客房數十間 處新臺幣十八萬元 客房數十一間 處新臺幣二十萬四千元 客房數十二間 處新臺幣二十二萬八千元 客房數十三間 處新臺幣二十五萬二千元 客房數十四間 處新臺幣二十七萬六千元 客房數十五間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
二	民宿經營者未辦妥責任保險，未於一個月內屆期投保者。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五項、第三十二條第七項	處新臺幣三萬五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廢止登記證。	房間數五間以下 處新臺幣三萬，並得廢止民 房間數六間至十 處新臺幣六萬，並得廢止民 房間數十一間至十五間 處新臺幣九萬，並得廢止民
三	民宿經營者經主管機關定期或不定期檢查，不合規定者。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	檢査結果不合規定者，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廢止登記證；情節重大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廢止登記證；情節重大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廢止登記證；情節重大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廢止登記證。	不合規定，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 處新臺幣三萬，並得廢止民或 不合規定且危害旅客人身安全者，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 處新臺幣九萬，並得廢止民或 不合規定，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 處新臺幣一萬，並得廢止民或 受停止經營處分者。 處新臺幣五萬，並得廢止民
四	民宿經營者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定期或不定期檢查。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四項	處新臺幣三萬五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廢止登記證。	規避主管機關檢查 處新臺幣三萬，並得按次連 妨礙主管機關檢查 處新臺幣四萬，並得按次連 拒絕主管機關檢查 處新臺幣五萬，並得按次連

二十一	民宿經營者違反第 九條管理辦法 第十條	直轄市或 縣(市) 政府	本條例第五 十條第三 項管理辦 法第九條	處新臺幣一 萬元以上 五萬元以 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二十二	民宿經營者未於 每年前將半年 底客房使用數 量統計報關 管	直轄市或 縣(市) 政府	本條例第五 十條第三 項管理辦 法第十條	處新臺幣一 萬元以上 五萬元以 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二十三	民宿經營者未參 加或辦理有關 團訓	直轄市或 縣(市) 政府	本條例第五 十條第三 項管理辦 法第十一條	處新臺幣一 萬元以上 五萬元以 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二十四	民宿經營者對查 訪並配合之 必要協助 未積極提供	直轄市或 縣(市) 政府	本條例第五 十條第三 項管理辦 法第十三條	處新臺幣一 萬元以上 五萬元以 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二十五	民宿經營者未領 取廣告、電 視、電腦網 路或散登 之	直轄市或 縣(市) 政府	本條例第五 十條第一 項	處新臺幣三 萬元以上 三十萬元 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經受罰鍰處分 仍繼續刊登者，得 按次加倍處罰。最 高以新臺幣三十萬 元為限。